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630,631,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增加約1.38%。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5,000港元，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9,55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約為0.02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630,631	622,057
銷售成本		(551,392)	(515,433)
毛利		79,239	106,624
其他收入	5	36,321	28,492
分銷成本		(16,360)	(17,189)
行政支出		(25,234)	(31,225)
研發費用		(70,324)	(51,261)
融資成本	6	(3,598)	(3,206)
除稅前溢利	7	44	32,235
稅項	8	(366)	(2,272)
本年度（虧損）溢利		(322)	29,963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509)	(11,276)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5,831)	18,687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5	29,559
非控股權益		(507)	404
		(322)	29,963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257)	18,317
非控股權益		(574)	370
		(25,831)	18,687
每股盈利	9		
— 基本		0.02港仙	3.11港仙
— 攤薄		0.02港仙	3.0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2,072	399,215
預付租賃款項		51,600	55,249
可供出售之投資		17,904	18,7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284	17,017
		538,860	490,193
流動資產			
存貨		63,772	60,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2,440	204,921
預付租賃款項		1,262	1,3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6	2,3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851	48,143
		292,681	316,9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6,855	154,470
遞延收入		822	4,103
應付稅項		1,981	4,285
銀行借貸		119,410	66,858
銀行透支		–	14,307
		299,068	244,023
淨流動(負債)資產		(6,387)	72,9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2,473	563,127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3,161	333,161
儲備	<u>158,808</u>	<u>184,0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1,969	517,226
非控股權益	<u>3,219</u>	<u>3,793</u>
總權益	<u>495,188</u>	<u>521,01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7,539	29,616
銀行借貸	6,856	10,471
遞延稅項	<u>2,890</u>	<u>2,021</u>
	<u>37,285</u>	<u>42,108</u>
	<u>532,473</u>	<u>563,127</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4,990	57,412	69,487	1,270	96,261	279,420	3,423	282,843
本年度溢利	-	-	-	-	29,559	29,559	404	29,963
其他全面收益	-	-	(11,242)	-	-	(11,242)	(34)	(11,276)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1,242)	-	29,559	18,317	370	18,687
發行新股	213,933	-	-	-	-	213,933	-	213,933
購股權獲行使	6,826	-	-	(1,270)	-	5,556	-	5,556
新公司條例下廢除股份面值之轉撥	57,412	(57,412)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161	-	58,245	-	125,820	517,226	3,793	521,019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185	185	(507)	(322)
其他全面開支	-	-	(25,442)	-	-	(25,442)	(67)	(25,50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5,442)	-	185	(25,257)	(574)	(25,8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3,161	-	32,803	-	126,005	491,969	3,219	495,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8-11室，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南沙區資訊科技園環市大道南63號。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選取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香港公眾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從事為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貿易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以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量，並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6,387,000港元，以及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32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現時可取得之銀行融資及內部財務資源，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營運基準編製。

載入此份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其他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並須根據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披露的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交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陳述。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核報告之條文就本公司而言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全年賬目之披露規定已根據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以精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據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資料已作出變動，以符合有關新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乃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或披露。過往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但根據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報酬之公平值而釐定。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柔性電路板、表面組裝技術之電子元器件、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後之實收及應收款淨額。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之種類。

為利於管理，本集團現由三個業務分部組成，即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以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業務。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柔性電路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	—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附註)	—	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 (包括薄膜覆晶組件封裝)

附註：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包括：(i)薄膜覆晶組件封裝；(ii)薄膜覆晶基板；及(iii)柔性芯片及模組封裝基板。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		撇銷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柔性電路板業務	548,959	484,065	78,110	1,113	(78,110)	(1,113)	36,141	40,321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55,403	101,725	38,014	54,882	(38,014)	(54,882)	1,372	5,775
柔性封裝基板業務	26,269	36,267	824	—	(824)	—	(12,965)	15,880
合計	630,631	622,057	116,948	55,995	(116,948)	(55,995)	24,548	61,976
利息收入							65	701
中央行政成本							(20,971)	(27,236)
融資成本							(3,598)	(3,206)
除稅前溢利							44	32,235

上文所報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運營－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註冊成立地點）。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277,657	323,704
香港	248,254	185,120
其他	104,720	113,233
	<u>630,631</u>	<u>622,057</u>

本集團之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均位於中國境內。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發放於現有土地興建廠房而發放之政府津貼	829	845
發放研發項目之政府津貼	18,651	19,266
政府資助	15,806	7,074
利息收入	65	701
租金收入	21	65
廢料收入	536	523
其他	413	18
	<u>36,321</u>	<u>28,492</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3,598	3,099
其他借貸	—	107
借貸成本總額	<u>3,598</u>	<u>3,206</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研發費用		
員工成本	19,176	10,119
其他研發費用	<u>51,148</u>	<u>41,142</u>
	<u>70,324</u>	<u>51,261</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945	1,029
其他員工成本	159,810	107,762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成本	<u>11,170</u>	<u>8,409</u>
員工成本總額	171,925	117,200
減：計入上文所示研發費用之其他員工成本	<u>(19,176)</u>	<u>(10,119)</u>
	<u>152,749</u>	<u>107,081</u>
(撥備撥回)呆賬撥備	(71)	1,79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11	1,336
核數師酬金	1,004	78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551,392	515,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141	36,4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05	5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362	42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225)	551
運輸及手續費(計入分銷成本)	<u>2,644</u>	<u>2,196</u>

附註：金額包括陳舊存貨撥備3,3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16,000港元)。

8.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30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300</u>	<u>3,114</u>
	3,300	3,344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53	(201)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979)</u>	<u>(2,212)</u>
	<u>(3,926)</u>	<u>(2,413)</u>
	(626)	93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992</u>	<u>1,341</u>
	<u>366</u>	<u>2,27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及亦非源自香港。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其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於過往年度，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番禺安捷利」）及安捷利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安捷利」）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番禺安捷利及蘇州安捷利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享有稅率由25%下調至15%之稅項寬減。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85</u>	<u>29,559</u>
	股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7,470,000	950,381,45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u>—</u>	<u>4,745,117</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7,470,000</u>	<u>955,126,569</u>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發行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8,431	189,762
減：呆賬撥備	(6,666)	(7,707)
	<u>161,765</u>	<u>182,055</u>
其他可收回稅項	14,259	13,26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6,416	9,604
	<u>192,440</u>	<u>204,921</u>

附註： 該款項主要指董事認為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動用之預付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經董事酌情准許，在評估特定客戶之信貸質素後，若干主要客戶可在信貸期過後結付賬款餘額，最高可達120日。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管理層會委派小組負責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每年審核兩次。本集團約73%（二零一四年：71%）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獲本集團所採用之內部信貸評級制度之最高信用評分。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應收票據除外，其按相關票據之發出日期呈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75,023	72,423
31至60日	35,736	42,855
61至90日	17,759	33,270
91至120日	19,878	23,068
121日至1年	12,566	9,588
1年以上	803	851
	<u>161,765</u>	<u>182,055</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9,834	129,2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6,278	3,099
應計員工成本	13,020	11,916
應付工程款項	12,809	3,230
應付其他稅項	674	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40	6,274
	<u>176,855</u>	<u>154,47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票據出具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50,635	98,607
31至60日	38,106	23,880
61至90日	26,457	4,307
91至120日	11,463	1,109
121日至1年	12,601	1,322
1年以上	572	53
	<u>139,834</u>	<u>129,278</u>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630,631,000港元，較上年度之營業額增加約1.38%。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柔性電路板之銷售上升所致。由於柔性電路板銷售、柔性封裝基板銷售、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業務毛利率都有所下降，故年內毛利率下降至約12.57%（二零一四年：17.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五年溢利約為1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9,559,000港元，下降約99.37%。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數個原因，第一、蘇州工廠二期柔性封裝基板生產線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開始試產，柔性封裝基板全部業務集中到蘇州工廠二期進行，因生產地點變更，現有客戶需要重新進行合資格供應商認證，自新客戶取得合資格供應商認證所需時間亦較預期延長。生產基地整體轉移至蘇州工廠二期導致柔性封裝基板業務進展不如預期。此外，因新生產線需要磨合、產品合格率提升較慢，業務未達經濟規模，導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較大，出現較大經營虧損。第二、用於新產品、新生產工藝開發及蘇州工廠二期柔性封裝基板生產線調試及試產之研發費用大幅增加。第三、因市場環境變化導致集團主要產品之平均銷售價下降，造成毛利率相對重大下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36,321,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7.48%。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取得江蘇省政府及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地方政府對國家科技重大專項之地方配套項目津貼／資助合共人民幣11,877,000元（相等於約14,719,000港元），以及其他政府津貼比去年上升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約為16,360,000港元，較去年略減約4.82%。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壞賬準備比去年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25,23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9.19%。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從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產生一次性費用，而回顧年度內無該項支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約為70,32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7.19%。研發成本上升乃由於用於新產品、新生產工藝開發及蘇州工廠二期柔性封裝基板生產線調試及試產之研發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3,598,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2.23%。融資成本上升乃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通訊、液晶顯示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例如移動電話、液晶顯示模組、汽車電子及照相機）之柔性電路板。本集團亦從事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製造及銷售柔性封裝基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30,63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度增加約1.38%。於回顧年度內集團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營業額分別約為548,959,000港元、55,403,000港元及26,26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銷售及柔性封裝基板之銷售營業額分別約為484,065,000港元、101,725,000港元及36,2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度減少約99.37%，溢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數個原因，第一、蘇州工廠二期柔性封裝基板生產線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開始試產，柔性封裝基板全部業務集中到蘇州工廠二期進行，因生產地點變更，現有客戶需要重新進行合資格供應商認證，自新客戶取得合資格供應商認證所需時間較亦預期延長。生產基地整體轉移至蘇州工廠二期導致柔性封裝基板業務進展不如預期。此外，因新生產線需要磨合、產品合格率提升較

慢，業務未達經濟規模，導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較大，出現較大經營虧損。第二、用於新產品、新生產工藝開發及蘇州工廠二期柔性封裝基板生產線調試及試產之研發費用大幅增加。第三、因市場環境變化導致集團主要產品之平均銷售價下降，造成毛利率相對重大下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柔性電路板業務銷售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約13.41%，其銷售毛利率減少至約13.41%（二零一四年：約15.86%）。電子元器件採購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45.54%，其毛利率減少至約6.65%（二零一四年：約9.16%）。柔性封裝基板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27.57%，其毛利率減少至約7.39%（二零一四年：約56.64%）。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小幅上升，主要由於核心主業柔性電路板業務雖因海外主要客戶訂單仍趨於下滑，但受益於國內客戶需求增長，其營業額仍有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面對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及貿易競爭激烈，本集團為減少貿易業務風險，對電子元器件之貿易業務進行了主動收縮調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研發開支比去年增長約37.19%至約70,324,000港元。本集團之研發開支主要用於承擔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引進海內外行業技術專才及在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領域發展新材料、新產品和新生產工藝並促進設備自動化改造。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承擔之國家科技重大2014年度「02」專項之項目（《卷帶式高密度超薄柔性封裝基板工藝開發與產業化》）（「該項目」）按預計進度順利實施。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江蘇省政府配套津貼／資助人民幣6,060,000元（約7,51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政府配套津貼／資助人民幣5,817,000元（約7,209,000港元）。自該項目於二零一四年獲審批以來，本集團已就該項目獲得共人民幣23,512,000元（約29,139,000港元）之政府津貼／資助。本集團通過引進人才，擴充了集團的技術團隊並提升了集團的技術開發水準。本集團

通過在柔性電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領域進行新材料、新產品和新生產工藝研發及設備自動化改造，提升了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技術能力及自動化生產水平。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柔性電路板和柔性封裝基板之研發能力已得到大幅提升，將為本集團之後續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新資訊管理系統建設基本完成，廣州工廠和蘇州工廠已在統一平臺上實現資訊共用、資源分享、生產資料共用，集團統一的生產和經營管理初見成效，本集團有望通過先進的資訊管理系統加強內部管理和內控建設。

展望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技術核心能力建設，力爭實現本集團之盈利目標，為股東、員工和社區創造更大的價值。本集團之目標為致力成為一家柔性電路板、柔性封裝基板及電子組件之重要國際性供應商，並成為中國本土該行業之領導者。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柔性電路板和電子組件之業務，提升為客戶一站式服務的能力。本集團亦將拓展高附加價值之柔性封裝基板業務，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能力，更好服務於高速發展之電子產業。

本集團已成為多家全球知名電子廠商之合資格供應商，為滿足該等客戶的供應鏈體系要求，本集團已設立華南廣州工廠和華東蘇州工廠兩個製造基地，產能和規模逐步提升，大大提高了本集團滿足其「一站式需求」之能力。二零一六年隨著主要中國行動電話生產商之全球占比提升，本集團有機會受益於該等客戶之增長，柔性電路板業務也將保持增長。且隨著本集團服務重要國際性大客戶之能力得到穩定提升，本集團有信心通過市場開發保持合理的客戶結構和提升主要客戶之供應份額，柔性電路板業務也將保持增長。隨著蘇州工廠二期的柔性封裝基板業務生產及運作常規化（包括取得本集團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通過蘇州工廠二期供應商資格認證及新生產線不斷磨合），以及集團柔性封裝基板生產技術研發上可預見的成果，預期產量及銷售將逐步提升，該業務經營狀況預期將獲得改善。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努力(i)進一步加強團隊建設；(ii)加大技術研發及改進以提升關鍵技術能力及提高產品良品率；(iii)以自動化改造為核心提升生產效率；及(iv)以精益化管理為核心提高生產製造能力，以提高本集團的營利能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內部資金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應付其營運所需，預料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資金需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貸款約為126,266,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2,02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1,81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1,9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2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董事及員工之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準以制定及審核其薪酬，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一個具競爭之水準。本集團參加若干遵照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條例之法律責任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及保險計劃。董事相信，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重要貢獻。本集團明白員工培訓之重要性，故定期向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均駐於中國。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3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6,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為擔保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而質押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18,401,000港元及56,176,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98,000港元及60,324,000港元）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4,139,000港元機器設備（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061,000港元）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約為32,85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0.4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5%），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約336,3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131,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資產約831,5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7,150,000港元）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銷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主要因美元及人民幣等貨幣兌換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受任何匯率變動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就此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此外，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為外幣時亦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監管。然而，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現時經營及資本要求後，並不認為本集團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擁有投票的權利。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經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因股東週年大會關係，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於其中持有權益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之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身份	好倉/ 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本公司	6,32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64
柴志強先生	本公司	5,58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7
李映紅女士	本公司	5,300,000股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4

(b) 相聯法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安排獲授予任何權利以取得利益，而該等安排之其中一方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度結束時仍然生效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不屬若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內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之證券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附註3)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安利實業」)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46
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銀華國際」)(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46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北方工業」)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36.46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之證券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附註3)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香港歌爾泰克	實益擁有人	290,92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9.46
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 (「濰坊歌爾」)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0,92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9.46
歌爾聲學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0,92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29.46

附註：

1. 由於安利實業由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而銀華國際則由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及北方工業均被視為與安利實業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香港歌爾泰克由濰坊歌爾全資實益擁有，而濰坊歌爾則由歌爾聲學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濰坊歌爾及歌爾聲學均被視為與香港歌爾泰克持有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安利實業、銀華國際、北方工業、香港歌爾泰克、濰坊歌爾及歌爾聲學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司管治

除本公佈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內成立正式具透明度程序，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由於畢克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任期屆滿後不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此外，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儘快填補有關空缺，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第3.27條，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空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草擬年報及賬目及半年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志遠先生、畢克允先生及趙曉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志遠先生。由於畢克允先生的任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屆滿，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不再續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因此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最低人數之規定。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儘快填補有關空缺，於任何情況下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空缺。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熊正峰及柴志強；非執行董事為李映紅、高曉光及賈軍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及趙曉。